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9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广州美伦安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广州美伦安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濮阳市人民医院)的(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部 NICU、ICU 设备购置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脑电图机AE-2020B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制造商为(广州美伦安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8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11月20日

说明: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